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友芝友生物製藥

WUHAN YZY BIOPHARMA CO., LTD.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經審計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期」)的比較數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審閱，並由本公司核數師審計。

於本公告中，「我們」及「我們的」指本公司及(如文義另有所指)本集團。本公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約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如適用)。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所列總額及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6,858	107,813
收入成本	(56,123)	(22,744)
毛利	10,735	85,069
其他收入	10,467	11,09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3	1,892
研發開支	(78,198)	(164,986)
行政開支	(22,806)	(26,592)
財務成本	(4,953)	(4,078)
除稅前虧損	(84,732)	(97,599)
年內虧損	(84,732)	(97,599)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3,107	46,508
流動資產	131,900	221,335
非流動負債	27,500	51,172
流動負債	200,536	186,136
(負債)資產淨值	(53,029)	30,53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本公司成立於2010年，是一家致力於開發雙特異性抗體(BsAb)療法的生物技術公司。本公司已前瞻性佈局包括但不限於腫瘤併發症、腫瘤、眼科、自身免疫疾病等在內的多個具有廣闊潛力的治療領域。本公司亦積極構建多個自主研發的相關技術平台，如Y-BODY®、Check-Body、Nano-Ybody®等，高效推進更多候選分子至臨床階段。

產品管線

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四種臨床階段候選藥物中有三種為專門用於腫瘤治療或腫瘤相關併發症(如惡性腹水(MA)及惡性胸水(MPE))的BsAb。我們尤其專注於開發T細胞接合的BsAb(包括M701)以及靶向腫瘤微環境(TME)的BsAb，包括Y101D及Y332。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擁有兩款核心產品，即M701及Y101D。M701是一種靶向人癌細胞表面抗原EpCAM和人T細胞表面抗原CD3的重組BsAb。我們開發M701主要是用於治療MA及MPE(為癌症的嚴重併發症，表現為液體在癌症患者的腹腔或胸腔中積聚)。我們正在開發Y101D(是一款重組抗PD-L1和抗TGF-β人源化BsAb)用於治療胰腺癌。

以下圖示概括了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的主要產品管線：

候選產品	靶點	技術平台	類型	治療方案	適應症	臨床前	IND	I期		II期	III期/關鍵臨床	商業權益	當前狀態/下一里程碑
								Ia期	Ib期				
★ M701 ¹	EpCAM × CD3	YBODY®	BsAb	單一療法	惡性腹水 惡性胸水						境內：正大天晴 境外：友芝友生物	於2024年3月首例受試者入組；計劃於2026年遞交BLA 於2024年3月Ib/II期的II期部分首例受試者入組，計劃於2026年進入臨床III期	
★ Y101D	PD-L1 × TGF-β	Check-BODY	BsAb	聯合吉西他濱和白蛋白紫杉醇	胰腺癌						全球	Ib/II期臨床試驗已完成	
Y332	VEGF × TGF-β	Nano-YBODY	BsAb	單一療法	實體瘤						全球	I期劑量爬坡已完成	
Y400 ²	VEGF × ANG2	Nano-YBODY	BsAb	單一療法	wAMD、DME及其他眼部新生血管相關疾病						全球 深圳康哲維健及CMS R&D	於2024年10月開始II期	
Y225	FIXa × FX	—	BsAb	單一療法	血友病							於2025年12月獲得IND批件	
Y232	TL1A × X	Check-BODY	BsAb	單一療法	炎症性腸病						全球	目前正處於細胞株開發階段	

★ 核心產品 ■ IND/臨床試驗階段 ■ 臨床前研究階段

附註：

- (1) 我們已將M701境內權益授予正大天晴，本公司保留了境外的全部權益。就境內權益方面，我們有權收取首付款、於若干事先約定的里程碑事件發生時收取的里程碑付款以及根據銷售淨額計算的分級許可費。
- (2) 在遵守雙方於美國、歐洲及日本相關權益特別約定的前提下，我們已將Y400的所有權利及資產轉讓予深圳康哲維盛及CMS R&D。我們有權收取首付款、於若干事先約定的里程碑事件發生時收取的里程碑付款以及根據銷售淨額計算的分級許可費。我們正在與康哲協商新的權益安排。
- (3) 我們的全部候選藥物均為內部研發。

縮寫：Mono指單一療法；Combo指聯合療法；EpCAM指上皮細胞黏附分子；CD3指分化簇3；PD-L1指程序性細胞死亡配體1；TGF- β 指轉化生長因子- β ；VEGF指血管內皮生長因子；ANG2指血管生成素-2；wAMD指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及DME指糖尿病性黃斑水腫。

業務回顧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在候選藥物管線及業務運營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以下載列本公司在報告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取得的進展。

M701

我們的核心產品M701是一款重組BsAb，靶向人癌細胞表面抗原EpCAM和人T細胞表面抗原CD3。我們開發M701主要是用於治療MA及MPE（為癌症的嚴重併發症，表現為液體在癌症患者的腹腔或胸腔中積聚）。

2024年10月，我們與正大天晴達成M701在許可地區及許可領域內進行開發、註冊、生產及商業化的獨家、可分許可的許可合作。有關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7日的公告。

2025年3月，我們已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遞交了M701製劑專利的申請。

2025年4月，M701序列專利已獲得中國的授權。

2025年5月，M701序列專利已獲得俄羅斯的授權。

- **MA**：我們正在中國開展M701治療MA的III期臨床試驗，該實驗旨在評估M701單一療法聯合全身治療（靶向療法、免疫療法或化療）治療MA的療效。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已向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遞交了Pre-BLA的申請。

2025年7月，M701治療MA的III期臨床試驗已完成全部受試者入組，總共入組312例受試者。

2026年3月，M701治療MA的III期臨床試驗已完成全部受試者的隨訪，正在進行數據整理分析。

- **MPE**：我們正在中國開展M701治療MPE的Ib/II期臨床試驗。我們完成了該試驗Ib期部分，共招募了24名患者。Ib期臨床數據顯示M701在NSCLC患者中控制MPE的初步療效。

2025年9月，M701治療MPE的II期臨床試驗已完成100%的受試者入組(共92例)，正在進行隨訪中。

2025年10月，M701治療MPE的II期臨床試驗中期數據在2025年ESMO會議上公佈。

2026年2月，M701治療MPE的Ib/II期臨床試驗獲得FDA的IND批准。

2026年3月，基於2025年11月22日的EDC數據，II期的PuFS數據已經趨向於成熟，顯示M701胸腔灌注相對於對照組治療，有更好的胸水控制療效，同時未增加安全性風險。該數據已經被整理並向美國腫瘤學會(ASCO) 2026年年會投稿。

截至本公告日期，M701治療MA的III期臨床試驗、治療MPE的II期臨床試驗，整體進展順利，藥物安全性良好。

Y101D

我們正在開發Y101D(我們的核心產品，一款重組抗PD-L1和抗TGF- β 人源化BsAb)用於治療實體瘤。Y101D被設計用於同時阻斷程式性死亡受體1(PD-1)和其配體PD-L1軸，以及TGF- β 信號通路，因此具有發揮協同抗腫瘤活性和解除耐藥性的潛力。我們於2024年9月完成了Y101D治療轉移性或局部晚期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

- **胰腺癌**：我們完成了Y101D聯合療法治療晚期/轉移性胰腺癌的Ib/II期臨床試驗，於2025年11月完成了CSR報告。我們正在進行該研究的Biomarker分析，同時也在進行進一步的臨床前研究，探索更為有效的聯合治療組合來治療晚期/轉移性胰腺癌。

Y332

我們正在開發Y332(一款重組抗VEGF及抗TGF-β BsAb)用於治療多種實體瘤。Y332在臨床前研究中對VEGF和TGF-β的親和力較高，具有良好的生物活性和穩定性，並展現出振奮人心的抗腫瘤效用。我們於2023年10月開始了Y332用於治療轉移性或局部晚期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

2025年2月，我們完成了Y332的I期臨床試驗，共入組18例受試者，初步評估了藥物的安全性，目前藥物整體安全性良好。

我們正在通過臨床前研究評估Y332聯合用藥開發的可行性。

Y400

Y400作為我們研發能力的證明，在遵守雙方於美國、歐洲及日本相關權益特別約定的前提下，我們已將Y400的所有權利及資產轉讓予深圳康哲維盛及CMS R&D。Y400為一款針對眼底新生血管疾病的1類創新型生物製品，是VEGFA/ANG2四價雙特異性抗體，採用專有納米抗體結構設計。該創新分子通過雙通路(VEGFA及ANG2)同時抑制新生血管異常生長，與現有抗VEGF療法相比，具有提高效用、降低給藥頻次的潛力。於報告期內，Y400在中國已推進至II期多中心臨床試驗，評估新生血管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患者玻璃體注射Y400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和療效。於報告期末，I期試驗表現出良好的安全性和療效，II期試驗已入組23例。

Y225

Y225是Emicizumab的生物類似物，用於治療血友病。Y225已完成細胞株構建、原液工藝和制劑處方開發、技術轉移、毒理批生產和檢測(500L規模)、GMP批次生產和檢測(500L規模)。

2025年10月，Y225抗體製劑中國專利獲得授權。

2025年12月，我們已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IND批件。有關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的公告。

Y232

Y232是一款針對炎症性腸病TL1A × X的BsAb，可同時抑制兩種致炎的信號通路，有效緩解炎症的發生和發展，目前正處於細胞株開發確認階段。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則的警告：概不保證我們最終能成功開發及上市M701、Y101D、Y332、Y225、Y232。概不保證Y400最終能夠成功開發並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生產設施及與CMO/CDMO的合作

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維持約1,400平方米的生產基地，規模為500升(兩個200升的生物反應器及兩個50升的生物反應器)，單個反應器最大年產量為20–24批次，以滿足我們大部分候選藥物(包括M701、Y332及臨床前候選藥物)的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早期階段的生產需求。截至2025年12月，我們已完成了Y225項目3批次原液、6批次製劑批次的生產和檢測放行。

除於我們自有設施進行生產外，我們目前亦委聘第三方廠商CMO/CDMO，開展M701關鍵臨床試驗樣品的生產、工藝表徵及工藝驗證等工作，及Y225項目申報批次的生產，這些項目均需要更大規模的產量，我們負責候選藥物生產工藝的開發和部分生產，而CMO/CDMO則負責更大規模的生產。

商業化

我們以核心產品M701全球化價值兌現為核心目標，結合境內外權益佈局，通過商業化授權、全球化戰略合作及靈活的合作開發模式，高效推動核心產品市場化進程。一方面，依託境內權益合作基礎，加速核心產品臨床研發與上市申報，穩步推進里程碑款項落地與後續銷售提成兌現；另一方面，在海外臨床關鍵階段，積極對接全球優質合作夥伴，推進海外權益合作與授權，同時主動挖掘早期優質項目業務拓展機會，整合行業資源豐富管線佈局，為公司長遠發展構建可持續的商業增長動力。

未來發展

展望2026年，公司錨定M701為核心攻堅管線，將全速推進其境內外臨床研發、上市申報與海外權益商業化作為首要任務，聚焦資源、精準發力，同時擇優推進臨床前潛力管線研發轉化，同步拓展早期項目BD佈局。具體而言，我們將：(i)全力推進M701境內臨床研發與申報，完成腹水適應症國內上市申請提交，推進胸水適應症進入三期，加速推進相關里程碑款項落地；(ii)籌備開展M701胸水適應症海外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積極對接全球合作夥伴，推進海外權益授權與合作開發，實現海外價值快速兌現；(iii)深化臨床前候選藥物研發與評估，聚焦Y232等早期研發項目開發進度；(iv)推動優質候選藥物進入臨床開發階段，打造層次清晰的管線梯隊。

同時，公司將持續強化創新研發與BD能力雙提升，主動挖掘全球範圍內早期優質項目合作機會，探索「技術平台+管線」深度合作模式；推動研發申報體系全面接軌國際，提升核心產品全球化合作競爭力，為公司穿越行業週期、實現可持續發展築牢根基。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報告期內，我們收入包括：(i)許可費收入；(ii)研發服務收入；及(iii)其他收入。

許可費收入

許可費收入主要是本公司與正大天晴簽訂了一項許可合作協議，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在客戶獲得知識產權使用控制權時確認人民幣4.0百萬元收入。我們的許可費收入由同期的人民幣82.8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協議首期大額首付款已於2024年簽約時確認。後續收入需隨特定研發里程碑事件達成而逐步確認，2025年滿足確認條件的事件對應金額較少，導致收入大幅下降。

研發服務收入

研發服務收入主要是依據本公司與正大天晴簽訂的許可合作協議，本公司為其提供委託研發服務。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根據滿足履約義務所付出的努力或投入與預計為滿足該履約義務所需的總投入之間的相對比例按進度確認人民幣62.8百萬元的研發服務收入。我們的研發服務收入由同期的人民幣25.0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的人民幣62.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與CT天晴的合作協議自2024年10月生效。2024年僅確認三個月(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的服務收入，而2025年確認了全年基於履約進度的服務收入，故同比大幅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許可費收入	4,038	6.0	82,795	76.8
研發服務收入	62,820	94.0	25,018	23.2
總計	66,858	100.0	107,813	100.0

其他收入

於報告期內，我們其他收入包括：(i)政府補助；(ii)銀行利息收入；及(iii)其他。

政府補助包括從多個中國政府機構收取的補助金，主要用於支持及補貼企業發展，而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對這些補助金訂有若干條件。相關條件在確認時已全面符合。銀行利息收入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其他包括其他雜項非經營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政府補助	9,695	92.6	8,508	76.7
銀行利息收入	759	7.3	2,566	23.1
其他	13	0.1	22	0.2
總計	<u>10,467</u>	<u>100.0</u>	<u>11,096</u>	<u>100.0</u>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同期的人民幣11.1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的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銀行利息收入減少1.8百萬元所抵消。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處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ii)外匯收益(虧損)淨額；及(iii)其他。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15)	(65.2)	(67)	(3.5)
租賃協議終止收益	-	-	7	0.3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69	300	1,952	103.2
其他	(31)	(134.8)	-	-
總計	<u>23</u>	<u>100.0</u>	<u>1,892</u>	<u>100.0</u>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代表我們處置若干資產的虧損。外匯收益(虧損)淨額是指報告期內，因匯率變動而產生的外幣交易或外幣報表折算的淨收益或淨損失。

報告期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0.02百萬元，而同期其他收益為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公司報告期內處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較同期減少人民幣0.05百萬元；及(ii)持有的港幣外幣的匯率波動導致2025年產生外匯收益淨額較同期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的綜合影響。本公司2024年匯兌收益主要源於2023年末持有的高額港幣存款(約1.7億元)。隨著該筆資金在2024-2025年間逐步投入研發使用，本金基數大幅減少，導致2025年匯兌收益顯著降低。

研發開支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技術服務費；(ii)原材料成本；(iii)員工福利開支；(iv)折舊及攤銷費用；及(v)其他。技術服務費主要與我們和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合作有關，包括CRO、SMO、CMO/CDMO、臨床試驗場所和主要研究員，以及與我們臨床前研究和臨床試驗相關的其他費用。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採購用於支持我們臨床前研究和臨床試驗的材料和消耗品的開支。員工福利開支包括研發人員的工資和薪金、獎金及其他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主要指我們用於研發的使用權資產、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其他主要包括研發產生的一般費用，包括水電費、差旅和交通費及其他雜費。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按其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技術服務費(計入收入成本： 人民幣48,417,000元 (2024年：人民幣19,888,000元))	93,405	69.5	135,005	71.9
原材料成本	9,139	6.8	17,322	9.2
員工福利開支(計入收入成本： 人民幣7,706,000元 (2024年：人民幣2,856,000元))	21,925	16.3	23,849	12.7
折舊及攤銷費用	3,016	2.3	5,070	2.7
其他	6,836	5.1	6,484	3.5
總計	<u>134,321</u>	<u>100.0</u>	<u>187,730</u>	<u>100.0</u>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同期的人民幣187.7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的人民幣134.3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M701治療MA的III期臨床試驗產生的費用較同期有所減少。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員工福利開支；(ii)專業中介費；(iii)折舊及攤銷費用；(iv)業務開發費；(v)運雜費；及(vi)其他。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行政人員的工資及薪金、獎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專業中介費指我們為日常業務而委聘專業中介的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指我們用於行政的使用權資產、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業務開發費指我們的業務開發活動產生的行政費用。運雜費包括運輸開支。其他主要包括短期租賃開支、水電費、差旅開支、辦公耗材以及其他雜費。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按其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福利開支	10,651	46.7	10,340	38.9
專業中介費	5,302	23.3	8,549	32.1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93	5.2	1,357	5.1
業務開發費	550	2.4	953	3.6
運雜費	686	3.0	512	1.9
其他	4,424	19.4	4,881	18.4
總計	<u>22,806</u>	<u>100.0</u>	<u>26,592</u>	<u>100.0</u>

報告期內，我們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2.8百萬元，與同期的人民幣26.6百萬元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指我們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計息支出。報告期內，我們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較同期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計息較同期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同期及報告期內，我們並無產生所得稅開支。

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報告期的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為人民幣84.7百萬元，較同期的人民幣97.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收入減少人民幣41.0百萬元；(ii)於報告期內的收入成本較同期增加人民幣33.4百萬元；及(iii)於報告期內的研發開支較同期減少人民幣86.8百萬元。上述各項抵銷，使得報告期的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較同期有所減少。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包括我們歷來主要通過股東的出資、私募股權融資及銀行貸款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預期，我們於短期內的現金需求將主要與推進我們候選藥物的開發以獲得監管批准及開始商業化，以及擴大我們的候選藥物組合有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3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00.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報告期內的持續經營虧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31.9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00.1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人民幣25.6百萬元、可收回增值稅3.0百萬元及存貨人民幣3.3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00.5百萬元，包括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45.1百萬元、轉讓協議預收款項人民幣39.5百萬元、合約負債人民幣15.5百萬元、遞延收入人民幣0.2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0.3百萬元。

報告期內，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6百萬元(同期：人民幣10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稅前虧損為人民幣84.7百萬元，經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正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5.2百萬元；(i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2百萬元；(iii)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8百萬元；及(iv)財務成本人民幣5.0百萬元。負調整主要包括(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5.1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4百萬元；及(iii)可收回增值稅增加2.9百萬元。

報告期內，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1百萬元(同期：為人民幣4.7百萬元)。該現金流出主要是購置物業及設備人民幣0.9百萬元的現金流出，部分被已收銀行利息人民幣0.8百萬元現金流入所抵銷。

報告期內，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百萬元(同期：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0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是由於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79.9百萬元，部分被主要與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79.3百萬元及已付銀行借款利息有關的現金流出所抵銷。

作為資金管理的一部分，當我們的現金足以涵蓋日常業務運營時，我們會投資若干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以更好地利用剩餘現金。我們已實施載列我們資金管理活動的總體原則以及詳細審批程式的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及規則，以確保投資的目的是為了在我們的主要業務和運營有自由現金使用之前實現資本保值及保持資金的流動性。我們僅允許投資於由中國的大型商業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及其他保本理財產品(如有)。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借款、租賃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的債務及貨幣資產以人民幣及/或港元計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主要須於一年至二年內償還。

債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27.5百萬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68.5百萬元及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59.0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62.5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0.3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0.5百萬元。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乃根據我們的負債除以截至同日的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負債的定義為短期貸款及租賃負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負權益總額，因此負債權益比率不適用。

重大投資

我們於報告期並無進行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我們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對重大資本支出、投資或資本資產並無任何具體的未來計劃。倘有任何投資及收購機會，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倘適用)作出進一步公告。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尚無任何重大變動或安排。

資本承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集團資產質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若干銀行借款由我們的物業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作擔保，截至同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外匯風險

各集團實體的若干金融負債以外幣計值，因而面臨外幣風險。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針對貨幣風險的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外匯風險進行監控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報告期後事項

須予披露交易－轉讓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3日及2026年2月5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轉讓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1月23日，武漢依瑞德與本公司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武漢依瑞德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同意轉讓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代價約為人民幣36,880,000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

本公司H股全流通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就68,010,299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事宜獲聯交所上市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就轉換後的H股辦理相關轉換及上市交易手續。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並無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於為本集團提供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的框架方面至關重要。本公司將繼續審查及監控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解釋如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Zhou Pengfei博士為本集團的創始人、董事長及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彼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和首席執行官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和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審核，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適時(如需要)將董事長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分開。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因其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所有交易。本公司還就董事買賣公司證券制定了自有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寬鬆。

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操守準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員工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06名員工，其中包括83名研發人員及23名一般及行政人員。

我們全力確保整個業務網絡內的工作環境安全，員工得到關懷和尊重。我們相信，我們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突顯以利害關係人為中心的價值觀，促進持續、長期發展。按中國法規規定，我們須參與各種政府法定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我們依照中國法律規定，按員工薪資、花紅及部分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員工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最高金額由地方政府法規不時規定。我們的薪酬待遇還包括年終花紅、通信、交通和餐補、員工宿舍、帶薪假期及節假日福利。此外，我們還會提供職業發展機會，營造創新、合作、高效的工作環境，我們相信這會為員工帶來強大、持久的上進精神。

我們向員工提供各種專業發展機遇，鼓勵績效考核的氛圍。我們推崇企業文化，鼓勵員工留任和參與。由於我們注重一體化的自主研發實力，我們高度重視內部人才培養。我們會透過各種內外培訓和發展計劃不斷為員工提供晉升的機會，包括入職前培訓、在職實踐、交叉培訓、特別技能培訓和人才梯隊發展培訓。

為表彰員工作出的貢獻及激勵員工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本公司採納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武漢才智員工激勵計劃(「**武漢才智員工激勵計劃**」)及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才智二號員工激勵計劃(「**才智二號員工激勵計劃**」)(統稱為「**員工激勵計劃**」)。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獎勵**」)賦予員工激勵計劃參與者權利，可於授出獎勵時獲得員工激勵平台(即武漢才智、才智二號、匯友聚才及匯友聚智)的合夥權益的權利(作為有限合夥人)。員工激勵計劃並無涉及任何本公司上市後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因此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

此外，本公司也採納了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有關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予刊發的本公司年報「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本公告日期，武漢才智及才智二號合共直接持有28,413,118股股份(包括22,602,913股非上市股份及5,810,205股H股)(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4.66%)，而部分參與者因持有匯友聚才及／或匯友聚智的合夥權益而間接持有武漢才智的合夥權益。有關員工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六「員工激勵計劃」一節。

重大訴訟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重大仲裁，據董事所悉亦無針對本集團的未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利潤分配計劃／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並為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付黎黎女士、周宏峰博士及鄧躍臻博士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付黎黎女士(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年度業績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且已與管理層討論與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有關的問題。審計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年度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標準、法律法規，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本公司核數師的職責範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據載列於本年度業績公告，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准，與董事會於2026年3月27日批准的本集團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金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年度業績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會盡快安排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於適當時候刊發於本公司的網站及聯交所的網站或寄發予股東(如有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確定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公佈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

電子版的公司通訊將公佈於本公司的網站(www.yzybio.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將通過股東的個人郵箱地址或印刷本(如未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寄發。

倘股東有意變更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可向YZYBIO.ecom@computershare.com.hk發送郵件註明其姓名、地址及要求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任何收取未來通訊的印刷本的指示將於收取股東指示日期起的一年內有效。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66,858	107,813
收入成本		(56,123)	(22,744)
毛利		10,735	85,069
其他收入	6	10,467	11,096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3	1,892
研發開支		(78,198)	(164,986)
行政開支		(22,806)	(26,592)
財務成本	8	(4,953)	(4,078)
除稅前虧損	10	(84,732)	(97,599)
所得稅開支	9	-	-
年內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84,732)	(97,599)
每股虧損			
— 基本(人民幣元)	11	(0.44)	(0.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4,166	37,039
使用權資產		7,870	8,375
投資物業		404	448
可收回增值稅		544	511
收購物業及設備預付款項		123	135
		<u>43,107</u>	<u>46,508</u>
流動資產			
存貨		3,285	4,2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3	25,553	90,718
可收回增值稅		2,997	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065	126,275
		<u>131,900</u>	<u>221,33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5,063	49,378
銀行借款		100,005	75,820
合約負債	15	15,480	20,591
租賃負債		253	362
遞延收入		240	490
轉讓協議預收款項		39,495	39,495
		<u>200,536</u>	<u>186,136</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68,636)</u>	<u>35,1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529)</u>	<u>81,70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7,500	51,080
租賃負債		-	92
		<u>27,500</u>	<u>51,172</u>
(負債)資產淨值		<u>(53,029)</u>	<u>30,535</u>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依賴自然條件之電力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增加一項例外情況，即當且僅當符合若干條件時，允許實體可將使用電子付款系統以現金結算之金融負債視為於結算日期之前償付。選擇應用終止確認選項的實體必須將其應用於通過同一電子支付系統進行的所有結算。

該等修訂亦就評估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提供指引。該等修訂訂明，實體應當專注於獲得補償的實體而非補償金額。倘合約現金流量與基本借貸風險或成本的變量掛鉤，則其與基本借貸安排不一致。該等修訂陳述，在若干情況下，或然特徵可能於合約現金流量變動之前及之後引致與基本貸款安排一致之合約現金流量，惟或然事件本身之性質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之變化並不直接相關。此外，該等修訂中加強對「無追索權」一詞之描述以及釐清「合約相關工具」之特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有關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的投資之披露規定已予修訂。尤其是，實體須披露於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分別列示與於報告期內已終止確認之投資相關者及與於報告期末持有之投資相關者。實體亦須披露於報告期內已終止確認投資相關之權益內累計收益或虧損之任何轉撥。此外，該等修訂引進對可能影響基於或然事件(即使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不直接相關)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進行定性及定量披露之要求。

該等修訂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除特定例外情況外，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當中載有財務報表呈列和披露的相關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此項新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雖沿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但也引入了新的規定，要求在損益表中列示規定類別和界定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階層定義的績效計量指標並改進財務報表中披露資料的匯總與細分。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其名稱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生效後更改為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也進行了小幅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特定過渡性條文。應用新訂準則預期在確認及計量方面，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其會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列報。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持續經營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68,636,000元，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3,029,000元，並於截至該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84,732,000元，而其銀行結餘及現金則為人民幣100,065,000元。

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以繼續持續經營。為緩解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已採取以下計劃及措施：

- (i)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銀行磋商，以延期銀行融資。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從中國多家信譽良好的銀行獲得總計人民幣31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於2025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已從該等銀行融資提取1年期銀行借款人民幣60,000,000元；
- (ii) 本集團於2026年1月23日訂立轉讓協議以出售本集團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該出售將變現額外現金；

- (iii) 本集團一直積極推進研發進度，以根據於2024年10月與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的許可及合作協議，收取開發里程碑付款(於附註4披露)；及
- (iv) 本集團已規劃或實施各項措施以控制行政成本及研發成本，例如進一步重新調整產品管線的優先順序，以及控制僱員成本。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的15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足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能夠履行其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15個月期間內到期的財務義務及承諾。因此，本公司董事確信，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4. 收入

本集團隨時間及於某一時間點的商品及服務轉移獲取的客戶合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i>於某一時間點確認</i>		
許可費收入	<u>4,038</u>	<u>82,795</u>
<i>隨時間確認</i>		
研發服務收入	<u>62,820</u>	<u>25,018</u>
	<u>66,858</u>	<u>107,813</u>

於2024年10月，本集團與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正大天晴」)訂立許可與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授予正大天晴在許可地區及許可領域內對許可產品進行開發、註冊、生產及商業化的獨家、可分許可的許可。

許可與合作協議的代價包含固定部分(即第一筆不可退還的首付款和針對研發服務的付款)及可變部分(即第二筆不可退還首付款、開發和銷售里程碑付款以及銷售分成費)。本集團確定該代價與多項可明確區分的履約義務有關，包括授予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權(「許可」)、提供研發服務(「研發服務」)及額外知識產權許可的選擇權。

許可費收入

就授予許可使用權而言，當本集團已向客戶授予許可且客戶取得使用許可的控制權時，於該時點確認收入。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開發里程碑付款確認收入合共人民幣4,038,000元(2024年：就授予許可使用權確認收入合共人民幣82,795,000元)，餘下固定交易價格分配至提供研發服務及額外知識產權許可選擇權的履約義務，詳情如下。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在以下情況下，方會就開發及銷售里程碑付款以及銷售分成費計入交易價格：於計入交易價格時很大可能不會導致其後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獲得解決時出現收入大幅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真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儘管有上述標準，本集團僅於以下事項發生時(以較晚者為準)確認為換取知識產權許可承諾的銷售分成費收入：

- 其後銷售發生；及
- 部分或全部獲分配的銷售分成費的履約責任已獲履行(或部分履行)。

一般信貸期為開票後30天(2024年：30天)。

研發服務收入

與正大天晴的合約項下的研發服務為可以區分的履約義務。因此，交易價按服務的相對獨立售價分配。

由於本集團不會創造可由本集團另作他用之資產，且本集團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故收入隨時間確認。就隨時間確認的收入而言，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乃按投入法計量，即根據本集團為履行履約責任而作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履行該履約責任而作出的預期總投入)確認收入，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當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研發服務時，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自行提供特定服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還是安排其他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的履約義務。本集團得出結論，由於特定服務轉移予客戶前由本集團控制，故本集團為提供研發服務的委託人。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收到客戶的代價(或客戶應付代價金額)而向客戶提供研發服務的義務。

一般信貸期為開票後30天(2024年：30天)。

額外知識產權許可選擇權

本集團已評估額外知識產權許可選擇權的不可退還付款，以確定該選擇權是否屬重大權利及可與安排中確定的其他履約義務明確區分。本集團釐定，額外知識產權許可選擇權屬重大且可明確區分，本集團將分配至該選擇權的不可退還付款作為合約負債遞延，並在選擇權獲行使或未行使但失效的時間點(以較早者為準)確認收入。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且並無呈列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及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以下按業務所在地及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u>66,858</u>	<u>107,813</u>	<u>43,107</u>	<u>46,508</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66,858</u>	<u>107,813</u>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9,695	8,508
銀行利息收入	759	2,566
其他	13	22
	<u>10,467</u>	<u>11,096</u>

附註：該等金額指自中國各政府部門收取的激勵本集團開展研發活動的政府補助。不附條件的政府補助在收取時於損益確認，而附條件的政府補助在本集團滿足相關條件時於損益確認。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處置物業及設備虧損	(15)	(67)
終止租賃協議收益	-	7
外匯收益淨額	69	1,952
其他	(31)	-
	<u>23</u>	<u>1,892</u>

8.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4,940	4,065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3	13
	<u>4,953</u>	<u>4,078</u>

9.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本公司自2023年11月11日起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23年至2026年三年內享有15%的優惠稅率。因此，本公司於報告期取得的利潤須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開支表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84,732)	(97,599)
按15%計算的所得稅開支(2024年：15%)	(12,710)	(14,640)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107	(4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1	66
另行抵扣的研發開支的影響	(14,406)	(21,558)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102)	(82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7,000	36,999
	<u> -</u>	<u> -</u>

附註：根據財稅2023第7號文，本集團有權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資格研發開支，可享有200%的超額扣除優惠(2024年：200%)。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1,330,530,000元(2024年：人民幣1,150,530,000元)，設有多個到期日，最遲至2035年(含)。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約為人民幣28,181,000元(2024年：人民幣28,860,000元)。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稅項虧損或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將予以結轉並於以下年份到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8年	44,222	44,222
2029年	117,457	117,457
2030年	117,756	117,756
2031年	106,312	106,312
2032年	247,064	247,064
2033年	271,060	271,060
2034年	246,659	246,659
2035年	180,000	-
	<u>1,330,530</u>	<u>1,150,530</u>

10. 除稅前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3,732	3,903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221	23,043
— 酌情花紅(附註)	2,009	3,45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28	3,536
— 股份支付	1,168	480
	<u>32,458</u>	<u>34,416</u>
物業及設備折舊	3,759	5,9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39	601
投資物業折舊	44	44
	<u>4,442</u>	<u>6,572</u>
核數師酬金	1,900	2,35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139	17,322
研發開支		
— 技術服務費	93,405	135,005
(計入收入成本：人民幣48,417,000元(2024年：人民幣19,888,000元))		
— 原材料成本	9,139	17,322
— 僱員福利開支	21,925	23,849
(計入收入成本：人民幣7,706,000元(2024年：人民幣2,856,000元))		
— 折舊及攤銷開支	3,016	5,070
— 其他	6,836	6,484
	<u>134,321</u>	<u>187,730</u>

附註：酌情花紅乃根據相關個人的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釐定。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年度虧損	<u>(84,732)</u>	<u>(97,599)</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3,849,000</u>	<u>193,849,000</u>
每股虧損		
— 基本	<u>(0.44)</u>	<u>(0.50)</u>

由於2025年及2024年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因此未呈列2025年及2024年的每股攤薄虧損。

12. 股息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宣派或支付股息。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許可與合作協議的貿易應收款項	11,600	51,108
研發服務的預付款項(附註)	13,372	32,090
轉讓協議的應收款項	—	6,752
員工備用金借支款項	400	203
其他	181	565
	<u>25,553</u>	<u>90,718</u>

附註：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藥物臨床及非臨床研究的研發服務支付的首付款。

於2024年1月1日，並無許可與合作協議的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用損失撥備)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u>11,600</u>	<u>51,108</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的貿易應付款項	4,499	6,516
應計研發開支	30,937	32,420
其他應付政府款項(附註i)	3,600	3,600
應計員工成本及福利	4,701	5,183
應計審計費用	900	1,050
其他應付稅項	398	470
其他	28	139
	<u>45,063</u>	<u>49,378</u>

附註：

- (i) 此金額為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附屬條件為建築施工須於2016年12月31日前竣工並獲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達成該補貼所附條件。因此，該金額須按要求償還予有關中國政府機構。

購買本集團的商品／服務的信貸期為0至90天(2024年：0至90天)。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2,757	1,989
31至90天	548	2,704
91至180天	112	1,456
181至365天	361	26
365天以上	721	341
	<u>4,499</u>	<u>6,516</u>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分析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28	28
瑞士法郎(「瑞士法郎」)	885	754
	<u>913</u>	<u>782</u>

15.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 來自許可與合作協議	<u>15,480</u>	<u>20,591</u>
合約負債指有關許可與合作協議的未確認所收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其中有根據協議規定本公司仍將履行的隱含責任。		
分析為：		
— 流動	<u>15,480</u>	<u>20,591</u>

於2025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15,480,000元(2024年：人民幣20,591,000元)，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並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已於本公司網站(www.yzybi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包括上市規則所需的所有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如有要求)並於上述網站刊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該等詞彙及其釋義可能無法與任何行業標準釋義一致，無法與本公司從事相同行業的公司採用的類似專有詞彙直接比較。

「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的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指	任何尋求股東就其擬如何行使權利或作出選擇提供指示的公司通訊
「管理人」	指	董事會及／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授權的其他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不遲於2026年6月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雙特異性抗體」或「BsAb」	指	一種具有靶向兩個不同靶點或同一靶點上的兩個不同表位的抗體
「才智二號」	指	南京才智二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8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長」	指	董事長
「CDMO」	指	合同開發及生產組織，為一家按合同基準為其他製藥公司開發及生產藥物的製藥公司
「CMO」	指	合同生產組織，按合同為製藥行業的其他公司提供藥物開發到藥物生產等綜合服務的公司
「本公司」	指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視情況而定)，其前身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7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同期」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CRO」	指	合同研究組織，為製藥、生物科技及醫療器械行業提供基於合同的外包研發服務的公司
「正大天晴」	指	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非上市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視文義所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有所需，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的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友聚才」	指	南京匯友聚才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8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
「匯友聚智」	指	南京匯友聚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8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	指	腹膜原發性或轉移性惡性腫瘤生長引起的腹腔積液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PE」	指	惡性病引起的胸腔積液。惡性胸腔積液通常含有游離的惡性細胞
「NSCLC」	指	非小細胞肺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3日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康哲維盛」	指	深圳市康哲維盛醫藥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為深圳康哲醫藥發展有限公司)，為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867)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MO」	指	臨床現場管理機構，為提供臨床試驗相關服務的機構
「CMS R&D」	指	CMS RESEARCH & DEVELOPMENT PTE. LTD.(前稱為SOTER BIOPHARMA PTE. LTD.)，為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867)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外國投資者持有且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上市股份」	指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武漢才智」	指	武漢才智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9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
「%」	指	百分比

致謝

董事會謹此誠摯感謝本集團股東、管理團隊、僱員、業務夥伴及客戶對本集團的支持及貢獻。

承董事會命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Zhou Pengfei 博士

中國武漢，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Zhou Pengfei博士及溫植成先生；非執行董事袁謙博士、周宏峰博士、龐振海先生、惠希武博士及謝守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斌博士、付黎黎女士、鄧躍臻博士及陳斌博士。